

福清渔溪“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1月15日16时26分,在福清市渔溪镇福百佳超市路段,泉州市泉港区星港运输有限公司所属的闽C9753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CB2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与个人驾驶的福州福清V5625号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认真开展善后工作,抚慰死者家属,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根据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防范道路运输车辆事故安全风险十项措施》(闽安委办〔2022〕73号)文件精神,经福清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福清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福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效能办、总工会、交通局以及渔溪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参加的福清渔溪“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调查,同时邀请福清市纪委监委参加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福清渔溪“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途径施划有人行横道的路段在横过道路时未下车推行电动自行车且未在确认安全后通行造成一人死亡的一般道路运输安全

生产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福州福清 V5625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负道路交通事故同等责任。车辆所有人：王某珠，车架号：779422321061804，车辆使用性质：自用，注册登记部门：福清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南方司鉴中心〔2024〕痕（C）鉴字第 503 号显示：福州福清 V5625 号雅迪牌二轮电动自行车转向系及制动系事故时均有效，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2、闽 C9753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负道路交通事故同等责任。车辆所有人：泉州市泉港区星港运输有限公司，车辆车架号：LZZ1CLVB6LA813235，品牌型号：豪沃牌 ZZ4257V324HE1W，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 350505*****号，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车辆强制保险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闽 CB21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车辆所有人：泉州市泉港区星港运输有限公司，车架号：LRJ98RG36L0002752，品牌型号：瑞江牌 WL9403GPGZ04，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道路运输证号：闽交运管泉字 350505*****号。

南方司鉴中心〔2024〕痕（C）鉴字第 504 号显示：闽 C97533 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闽 CB219 挂瑞江牌重型罐式半挂车事故时的外部照明及信号装置、转向系及制动系事故时均有效，符合所依据标准中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福州福清 V5625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

王某珠，女，汉族，1957 年出生，户籍地址：福建省福清市。在本起事故中死亡。

南方司鉴中心〔2024〕病鉴字第 19 号意见显示：王某珠符合因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及胸腹腔脏器损伤死亡。

南方司鉴中心〔2024〕醇鉴字第 210 号意见显示：王某珠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闽 C97533 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CB21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

程某聪，男，汉族，1977 年出生，户籍地址及现住址为：福建省泉州市，准驾记录：A1A2；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W-危驾/押运、J-客运/货运，从业资格证号：3505211977*****30，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26 日。

南方司鉴中心〔2024〕醇鉴字第 209 号意见显示：程某聪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经查，程某聪 2020 年 12 月入职泉州市泉港区星港运输有限公司，经公司岗前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从事驾驶员岗位至事故发生时。

（三）事故车辆所属企业情况

泉州市泉港区星港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726453172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泉港区南山北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庄某勇，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成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

（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05*****号，证件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通过查阅企业内业资料（安全管理台账）和有关人员调查笔录显示，泉州市泉港区星港运输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法人代表庄某勇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持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证），并配备了6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组织制定并实施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及时针对未参加人员开展“查缺补漏”培训工作，但仍存在个别工作人员未培训到位、未实现当月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情况；开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取得了

一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标准化等级证书；组织制定并实施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 2023 年度开展了综合、专项和现场处置 3 场应急演练；建立并落实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配备 3 名监控人员（均经该企业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有效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台账，及时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督和管理。

（四）现场勘验情况

1、事故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 324 国道福清市渔溪镇福百佳超市路段，该路段设置人行横道标线，道路中间设置金属护栏隔离，缺口 300 厘米，南往莆田市区方向，北往福清市区方向，道路为双向四车道路，每条机动车道有效通行路宽 350 厘米，两侧各设置一条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有效通行路宽 250 厘米。事故路段为沥青、干燥路面，路面完好平整。事故发生时为白天，视线情况良好。

2、现场车痕情况：根据南方司鉴中心〔2024〕车痕鉴字第 170 号：闽 C97533 豪沃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CB219 挂瑞江牌重型罐式半挂车与福州 福清 V5625 雅迪牌二轮电动自行车处于接近垂直相交状态相遇时，牵引车挂车前保险杠中饰板左部与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王某珠身体左侧发生碰撞，导致二轮电动自行车向右倾倒地。随后，半挂牵引车的一轴、二轴及三轴左轮胎碾压并挤挫了二轮电动自行车左侧面及王某珠身体。

3、现场监控系统：经调取公安天网监控显示 2024 年 1 月 15 日 16 时 26 分，一部重型挂车在行经人行横道与一部人行横道上骑行的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15日16时26分，程某聪驾驶闽C97533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闽CB2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沿324国道由福清市区方向往莆田市区方向行驶，途径324国道福清市渔溪镇福百佳超市路段，与人行横道上横过道路王某珠骑行的福州福清V5625号二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车辆受损及王某珠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结果。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往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及勘查工作，并协助“120”抢救伤者王某珠，民警迅速开展现场勘察，对闽C97533重型半挂牵引车/闽CB219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程某聪和福州福清V5625号二轮电动车驾驶员王某珠进行抽血送检，现场扣留车辆及证件。后经120急救医生确认，林丽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积极安抚死者家属，同时开展协调善后处理工作。目前，关于交通亡人事故赔偿款项根据责任按照保险公司实际理赔金额予以赔付，泉州市泉港区星港运输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前者向死者家属一次赔付死亡补偿金、丧葬费等共计576155元（其中保险赔付561155元），双方达成谅解。死者王某珠遗体已被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与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76155 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根据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下达《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35018112024*****4 号）以及事故调查组对相关单位管理责任的调查，对造成这次事故的原因分析如下：

当事人王某珠骑行福州福清 V5625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途经施划有人行横道的路段在横过道路时未下车推行并在确认安全后通过的行为，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该过错在本起事故中起主要作用，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当事人程某聪驾驶闽 C97533 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CB21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在人行横道前让行人后起步时未注意观察并在确认安全后通行的行为，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福清渔溪“1·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与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王某珠，作为事故车辆福州福清 V5625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员，骑行二轮电动自行车，途径施划有人行横道的路段在横过道路时未下车推行并在确认安全后通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属交通违法过错行为，该行为是引发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人员和企业的处理建议

1、程某聪，作为事故车辆闽 C97533 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CB21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遵守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参与和实施了自身的员工岗前培训和企业的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但在此次事故中驾驶事故车辆在人行横道前让行人后起步时未注意观察并在确认安全后通行，建议由泉州市泉港区星港运输有限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2、泉州市泉港区星港运输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所属单位，落实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制定并实施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整改车辆安全隐患；有效落实营运车辆卫星动态监控措施，及时处置驾驶员违规行为；针对性地开展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定期组织实施并如实记录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及时针对未参与人员开展“查缺补漏”培训工作，但仍存在个别工作人员未培训到位、未实现当月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情况，虽该情况不是引发本起

道路交通事故的原因，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已由泉州市泉港区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泉州市泉港区星港运输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闽 C97533 重型半挂牵引车/闽 CB219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所属单位，要深刻反思，结合事故发生原因，落实员工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工作，并再次开展防御性驾驶安全五要领重点培训工作；要加强对从业人员尤其是驾驶人员的日常安全培训和教育，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二）严厉打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乡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强化针对性措施，对道路运输企业的车辆违法违规行加强执法力度，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等培训，不断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持续开展“两轮电动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查两轮电动车未按规佩戴安全头盔、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重点路段开展科学研判，设置右转弯盲区警示区等措施，有效减少路面交通隐患。

（三）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安全基础。渔溪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深刻吸取本起

道路交通事故教训，加强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和协调工作，深化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海报、广播等宣传工具，结合“安全生产月”、“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对群众持续开展“一盔一带”宣传教育和“警惕货车盲区”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同时要夯实辖区内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别是对人流、车流量大的 324 国道沿线路段，要及时有效地排查整治道路隐患，避免事故的发生。